

法之單機或不能種痘之單據呈繳安撫華民政務使司驗明該司須將此例第四格式之諭給該嬰兒之親或保養之人尙未將此例第一二三格式等單將一紙呈繳安撫華民政務使司註冊卽罰銀不逾五大員若無銀繳則監禁不逾十日嗣後仍未將嬰兒種痘者另行罰銀不逾五十大員若無銀繳則監禁不逾三個月

第九款

凡人將天行痘漿沾在自己身上或別人身上無論出與不出或故意或誤或用別法使人染受天行痘患者均罰銀不逾五百大員若無銀繳則監禁不逾十二個月

第十款

倘有人違此例卽由安撫華民政務使司移知巡理府將該人傳案審辦若定有罪卽照此例所定各罰款及監禁日期判斷

第十一款

此例由

督憲發刊憲示之日頒行

住 約

街門牌第

號

第一格式

已到受種洋痘妥當
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

醫師字據
種痘師字據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月 日
住 約 街門牌第 號 現年

第三格式

歲今已驗確該人實不堪合法種痘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月 日

街門牌第 號 現年

第四格式

安撫華民政務使司

諭知事案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一條則例爾

種痘不得延悞切切特諭

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

爲

醫師字據
種痘師字據

憲示第四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爲

懸賞購拿事現奉

督憲札開查有被告冒收國餉在逃之歐陽達一名及其代收租項之
亞有一名共二名現未獲案倘有能拿獲解案或報差役因而捉獲者
卽賞給花紅銀壹百大員各等因奉此合茲懸賞購拿各毋觀望賞格

是實

第二格式

住 約

街門牌第

號

現年

二月

初四日示

歲業經查驗其身不佳實非妥合種痘故准其延至 月
日方種